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玮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儿科/儿童保健科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41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，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9-15-111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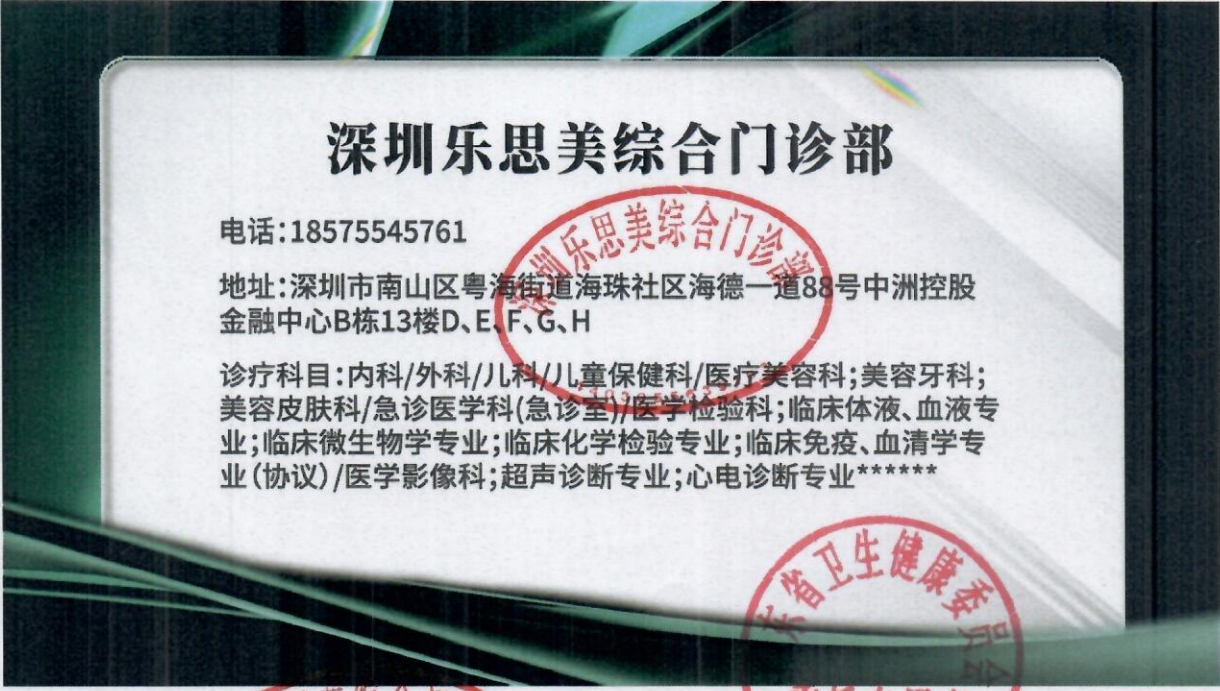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9月15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1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0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思美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3 楼 D、E、F、G、H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UMDX-644030523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玮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、抖音、小红书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